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组 织 史 资 料

(送 审 稿)


(三)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综 述	1080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085
第一节 永顺军分区	1087
一、永顺军分区领导机构	1087
1、一四一师兼永顺军分区	1087
2、永顺军分区	1088
二、永顺军分区工作机构	1089
(一) 司令部	1090
(二) 政治部	1091
(三) 后勤部	1093
第二节 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	1094
一、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领导机构	1094
1、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	1095
2、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	1096
二、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工作机构	1097
(一) 参谋科	1098
(二) 军训科	1099
(三) 组织动员科	1100

原书缺页

(十) 湖南省凤凰县人民武装部	1160
第五节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大队 ...	116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171
第一节 吉首军分区	1171
第二节 吉首军分区工作机构	1174
(一) 司令部	1174
(二) 政治部	1176
(三) 后勤部	1177
第三节 吉首军分区所辖县人武部	1179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大庸县人民武装部	1180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桑植县人民武装部	1183
(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永顺县人民武装部	1185
(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古丈县人民武装部	1188
(五)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保靖县人民武装部	1192
(六)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龙山县人民武装部	1196

(七)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泸溪县人民武装部	1199
(八)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吉首县人民武装部	1202
(九)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花垣县人民武装部	1204
(十)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凤凰县人民武装部	120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211
第一节	吉首军分区	1211
第二节	吉首军分区工作机构	1215
(一)	司令部	1216
(二)	政治部	1218
(三)	后勤部	1220
第三节	吉首军分区所辖县市人武部	1222
(一)	湖南省大庸市人民武装部	1223
(二)	湖南省桑植县人民武装部	1226
(三)	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武装部	1230
(四)	湖南省古丈县人民武装部	1232
(五)	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武装部	1237

(六) 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武装部	1240
(七) 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武装部	1244
(八)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武装部	1247
(九) 湖南省花垣县人民武装部	1252
(十) 湖南省凤凰县人民武装部	1255
第四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支队	1258

综 述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吉首军分区（简称吉首军分区）隶属湖南省军区和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双重领导，是州委的军事部门，州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

吉首军分区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沅陵军分区^①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永顺军分区演变而来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至武汉时，上级宣布陈炎清为永顺军分区司令员，但未组建永顺军分区完整的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

1949年10月16日，大庸战役结束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七军奉第四野战军兼中南军区命令，主力配合第二野战军入川作战，余部留湘西，军部驻沅陵，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湘西军区。湘西军区下辖沅陵军分区（一三九师兼）、会同军分区（一四〇师兼）、永顺军分区（一四一师兼），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兵团兼湖南军区领导。永顺军分区于1949年12月正式成立。分区机关驻永顺县灵溪镇。1950年8月，由湖南军区和一四一师抽调部分干部和战士，组建了永顺军分区机关和所属大庸、桑植、永顺、吉水、保靖、龙山6个县大队。从此，一四一师不再兼永顺军分区。1952年10月，撤销永顺和沅陵军分区，以永顺军分区的全部和沅陵军分

① 沅陵军分区组织史资料由中共怀化地委组织史资料编辑部收录。

区的一部份，组建成中国人民解放军湘西苗族自治区军分区。分区机关设乾城县所里镇（今吉首市），隶属湖南军区领导，辖大庸、桑植、永顺、古文、保靖、龙山、泸溪、乾城（吉首）、永绥（花垣）、凤凰十县人民武装部。1955年4月，湘西苗族自治区军分区更名为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分区机关驻吉首县吉首镇，仍隶属湖南军区领导，辖大庸、桑植、永顺、古文、保靖、龙山、泸溪、吉首、花垣凤凰十县兵役局。1957年9月，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改称为吉首军分区。吉首军分区成立时，仍隶属湖南军区领导，所辖仍是上述10县兵役局。1960年7月，湖南军区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吉首军分区隶属湖南省军区领导。1958年5月，永顺县兵役局改为永顺县人民武装部。同年10月，桑植县兵役局亦改为桑植县人民武装部。次年3月，其余8县同时由县兵役局改为县人民武装部。1966年11月起，10县人民武装部均冠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1982年10月，吉首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吉首市人民武装部。1985年5月，大庸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大庸市人民武装部。1986年5月，10个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并免冠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1987年底，吉首军分区辖吉首、大庸两市人民武装部和桑植、永顺、古文、保靖、龙山、泸溪、花垣、凤凰八县人民武装部。

1950年8月，成立了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永顺军分区委员会。

1956年3月8日至10日，在吉首召开了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分区党委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1959年6月11日至14日，在吉首召开了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吉首军分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吉首军分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此后，于1963、1969、1979和1984年在吉首召开了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吉首军分区第三、四、五、六次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吉首军分区第三、四、五、六届委员会。

永顺军分区的主要任务是剿匪、建政。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和吉首军分区的主要任务是民兵建设和兵役工作。1967年至1973年间，吉首军分区和所属十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央指示，主要担负了“三支”、“两军”任务。

为了完成内卫和社会治安任务，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还组建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支队（简称州武警支队）。州武警支队是从永顺专署公安大队和沅陵专署公安大队^①

① 沅陵专署公安大队组织史资料由中共怀化地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收录。

演变而来的。

1951年3月，在永顺县灵溪镇组建了永顺专署公安大队。

1952年8月，随着行政区域的变更，撤销永顺专署公安大队和沅陵专署公安大队，在乾城县所里镇组建了湘西苗族自治区公安大队。

1955年4月，更名为湘西苗族自治州公安大队。同年8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湖南省湘西苗族自治州大队。1957年9月，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大队。1960年1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支队。1963年3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大队。1965年8月，改编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大队。1966年8月，撤销州公安大队，其编制序列、武器装备等移交吉首军分区，组建吉首军分区独立营。所属十县公安中队移交所在县人民武装部管辖。1975年10月，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指示精神，将州辖十县中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移交县公安局领导。州公安局设民警科，对十县武警中队进行业务领导。1983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2）第30号文件精神，吉首军分区将州内人民解放军担负内卫执勤任务的部队移交公安部门，同原来实行兵役制的武装、消防等警种统一组建成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支队。1986年5月，消防民警从州武警支队分出，另组建了州消防民警大队。1987年底，州武警支队

辖3个直属中队和2个市中队、8个县中队。

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这支部队配合人民解放军清剿国民党在湘西的残余势力，根除湘西匪患，平息反革命暴乱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体制虽然几经变化，但它始终担负着国家安全的保卫任务，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1949年10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七军进占桑植，攻克大庸，全歼守敌国民党第一二二军后，奉第四野战军兼中南军区命令，主力配合第二野战军入川作战，余部留湘西军部驻沅陵，兼湘西军区。湘西军区隶属第十二兵团兼湖南军区领导，下辖沅陵、会同、永顺3个军分区。其中一四一师兼永顺军分区。永顺军分区机关设在永顺县灵溪镇，主要任务是组织部队剿匪，发展地方武装。1950年8月，由湖南军区和一四一师抽调部分干部和战士，组建了永顺军分区和所属大庸、桑植、永顺、古文、保靖、龙山6个县大队。从此一四一师免兼永顺军分区。与此同时，成立了永顺军分区党委。分区隶属关系和机关驻地均未改变。1952年10月，奉中南军区命令，撤销永顺军分区和沅陵军分区番号，以永顺军分区的全部（含大庸、桑植、永顺、古文、保靖、龙山六县人民武装部）和沅陵军分区的一部分（包括泸溪、乾城、永绥、凤凰四县人民武装部）组编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区军分区。分区隶属湖南军区领导。机关驻地成县所里镇（今吉首市）。1955年4月，湘西苗族自治区军分区更名为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1956年3月，在吉首召开了中共湘西苗族自治州

军分区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共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委员会。

在本时期内，军事工作中取得的重大成果是剿匪斗争的胜利。1950年1月，四十七军主力在完成挺进大西南的任务之后，回师湘西，紧紧依靠湘西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族人民群众，贯彻执行了“实行军事打击和政治攻势相结合，以军事打击为主”的剿匪方针以及“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赎罪、立功受奖”的剿匪政策，采取“先剿灭股匪，肃清中心区匪患，后歼灭散匪，清剿边远区土匪”的步骤，经过一年多时间，基本上肃清了湘西的匪患。除部分匪首，在大军压境和政治攻势的争取下弃暗投明者外，均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在湘西剿匪斗争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七军和湘西的地方武装、广大民兵以及各族人民群众，发扬了不怕牺牲，连续作战的精神，根除了湘西百年匪患，这一伟大功绩载入了中国革命的光辉史册。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永顺军分区

1949年12月—1952年10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永顺军分区于1949年12月正式成立，1952年10月撤销。分区下设司令部、政治部和后勤部3个工作机构。

一、永顺军分区领导机构

1949年12月—1952年10月

永顺军分区从成立到撤销，经历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一师兼永顺军分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永顺军分区两个阶段。主要领导人更换2人。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一师

兼湖南省永顺军分区

1949年12月—1950年8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至武汉时，上级宣布陈炎清为永顺军分区司令员。但未组建永顺军分区完整的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

1949年10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七军解放桑植、大庸两城，全歼守敌国民党第一二二军，奉第四野战军兼中南军区命令，主力配合第二野战军入川作战。10月30日，军长曹里怀、副政治委员刘西元、参谋长黄炜华等率第一三九师、一四一师和军直一部分入川。第一四〇师留湘西，军部驻沅陵，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湘西军区。湘西军区下辖沅陵军分区（一三九师兼）、会同军分区（一四〇师兼）、永顺军分区（一四一师兼），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兵团兼湖南军区领导。永顺军分区于1949年12月正式成立，隶属四十七军兼湘西军区领导，主要担负剿匪和建设地方政权、地方武装任务。分区机关驻永顺县灵溪镇。

第一司令员	叶建民	（一四一师师长兼）
司令员	陈炎清	
第一政委	杨浚	（永顺地工委书记兼）
第二政委	彭清云	（一四一师政委兼）
副司令员	余启龙	（一四一师副师长兼）
副政委	赵平	（一四一师副政委兼）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永顺军分区

1950年3月—1952年10月

1950年8月，由湖南军区和一四一师抽调部分干部和战士，

组建了永顺军分区机关和所属大庸、桑植、永顺、古文、保靖、龙山6个县大队。从此，一四一师免兼永顺军分区。与此同时，成立了永顺军分区党委会。永顺军分区于1950年8月至次年2月间仍隶属湘西军区领导。1951年2月，湘西军区撤销，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湘西指挥所。永顺军分区由湘西指挥所指挥。同年4月23日，军委决定撤销湘西指挥所，恢复湘西军区番号。永顺军分区又隶属湘西军区领导。1952年6月，湘西军区再次撤销；十二兵团兼湖南军区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军区。永顺军分区直属湖南军区领导。分区机关仍驻永顺县灵溪镇。主要工作任务是剿匪、拆枪、建立和巩固各级人民政权。

司令员 陈炎清 (党亚副书记)

第一政委 刘旭 (党委书记 永顺地委书记兼)

副政委 赵信林

二、永顺军分区工作机构

1949年12月—1952年10月

194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一师兼永顺军分区。

分区设工作机构——司令部、政治部和后勤部。

1950年8月，由湖南军区和一四一师抽调部分干部和战士，组建了永顺军分区。自此，一四一师免兼永顺军分区。新组建的军分区仍设司令部、政治部和后勤部为其工作机构。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永顺军分区司令部

1949年12月—1952年10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永顺军分区司令部，自1949年12月成立至1952年10月撤销，机构及名称变动1次，参谋长（含主持工作的副参谋长）更换2人。

1. 永顺军分区（一四一师兼）司令部

1949年12月—1950年8月

1949年10月16日，大庸战役结束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一师奉命入川作战。同年12月返回湘西，兼永顺军分区。分区设司令部。司令部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组织部队完成作战、剿匪、发展地方武装等。司令部下设办公室、作战情报科（辖军邮支局、电台分报）、通讯科、军务科、军训科、人民武装部、机要科和管理科。司